

对于高空抛物这件事,您怎么看?



栏目主持 毛超峰

高空坠落的物品砸到楼下行人的新闻,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有花盆掉下来的,也有晾衣杆飞落的,还有人是因为偷懒,把垃圾直接抛下来的。对于高空抛物这件事,您怎么看?对于这个话题,许多网友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城市话题

高空抛物太危险

@男子汉 Mark:我记得我们高中物理老师说过,受地球引力的作用,高度越高,物体降落时的力度会变得更大。假设一层楼高3米,从5层楼高的地方扔1公斤的垃圾下楼,垃圾从高空掉落到地面时,力度增加了大约15倍。就好比从5楼扔下的虽然是十五六个鸡蛋,但到地面时就会产生两个西瓜的威力。如砸到人身后后果不堪设想,很可能有致命的危险。根据科学测算,一枚重30克的蛋,如果从4楼抛下,会让人的身体红肿起包;如果从18楼抛下,可能砸破人的头骨;如果从30楼抛下,则会当场致人死亡。高空抛物的危险程度不言而喻。

@煎饼果子来一套:高空抛物是一种极不文明的行为,而且会带来很大的社会危害。尤其是高层小区还会造成许多安全隐患,对他人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造成了很大的威胁。高空抛物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甚至生命安全。高空抛物在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以及高空抛物者的主观恶意程度,可能涉及到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而且高空抛物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对付高空抛物应该更加严格

@限制留言:垃圾从天而降,不管是高空抛物还是高空坠物,都存在取证难等问题,《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

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意味着,同一栋楼的业主,除非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否则都要为损失买单。当高空坠物造成人身财产伤害时,根据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可采用举证责任倒置法,起诉所有可能的抛物者。也就是起诉物品被抛落的那栋楼、一楼以上的所有居民,对方必须举出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清白,如无法证明,则要承担连带责任。

@就是木头老师:高层住户随手丢弃物品纯属人祸,在不少住宅小区屡禁不止。有的小区专门安装了镜头朝上的高清摄像头,全方位捕捉每层楼窗户、阳台的动静,以震慑对外抛物者。现实中,绝大多数住宅小区不太可能建立如此严密的“防空”系统。大量事实表明,道德化的宣传劝阻,根本不能有效禁绝高空抛物现象。哪怕你苦口婆心地告诫,往往也收效甚微。一些人之所以把高空抛物视为儿戏,无非是违法成本太低。因此,有必要对高空抛物者给予必要的法律惩处。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高空抛物属于举证责任倒置,若造成人员伤亡、找不到“元凶”,一栋楼里的所有住户都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这应当看作是兜底性条款,在运用它之前,应当先通过指纹比对等手段,找出抛物者,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法律是最低道德要求。莫让高空抛物成为“城市公害”,必须酌情对其予以“重典伺候”了。

社会各界一起治理高空抛物

@可爱的丸子:一方面要靠业主充分认识其危害,并提高自觉性;另一方面物业也要加强监管,通过监控或加强小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向外抛物的人员、行为,或置于高处的危险品,以及年久失修的门窗、栏杆的更换、维护,提醒住户安全处置。

@纤纤没美发:我觉得物业公司应该管一管,这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之内的事。物业即使没有处罚权,防止不了业主高空抛物,至少也应尽到提醒高层住户注意自己行为的义务。比如在小区公告栏或电梯上粘贴提醒标语,鼓励群众多举报。也可以考虑在小区让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时监控,从而留下“高空抛物”的有力物证,此举不失为震慑“高空抛物”行为的可取做法。高空抛物是市民的生活恶习,杜绝高空抛物需要提升居民素质。拒绝“高空抛物”,争做文明市民,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编后:高空抛物,不仅仅是城市不文明现象,更是一把悬在居民头上的“利剑”。看似随手一抛,方便了自己,然而轻则污染环境,重则伤人生命。想要有效治理高空抛物,除了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加强管理外,更需要居民提升素质,真正意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性,才能从源头根治。总之,高空抛物既关乎道德,又关乎法律,更关乎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期待居民将文明守法记于心、践于行,从细微之处做起,拒绝高空抛物,守护社区安宁。

架起防性侵害儿童的高压电网



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了4件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

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当前,性侵害儿童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2017年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相当于每天审结约9件,此外还有一定比例的案件没进入司法程序。更可怕的是,被性侵害儿童呈低龄化迹象。性侵害儿童犯罪多发,已成伦理之伤、社会之痛,刺激着公众的敏感神经。

最高法此时作出对性侵害儿童情节极其恶劣的坚决判处死刑的表态,宣告以剥夺施暴者生命的制裁,来扼住伸向儿童的罪恶之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刑罚导向,加固了打击性侵害儿童案件的司法底线,充分体现出司法机关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犯罪的力度和决心。这一

表态正告那些胆敢以身试法的不法之徒——为防范和惩治性侵害儿童犯罪,法律已经架起高压电网。

同时也清醒地看到,给少年儿童织就一张安全网还需要调动全社会的各种力量,建立起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相互衔接的联动保护机制。严惩与严防双管齐下,才能给孩子们营造一个充满阳光、安全快乐的童年。

据新华社



“记录精彩瞬间,搭建沟通桥梁。”请您参与奉化日报官方微博(<http://weibo.com/fhrb>)互动,随时随地与我们分享您身边的精彩,发表您感兴趣话题的独特见解,表达您内心的真实感受。记录生活,发表感慨,晒晒心情,在这里每个人都是焦点。微话题被小“V”录用(限市区),本报给原创者发稿费;提供新闻线索,本报录用有奖。

小区门口餐饮店油烟呛人 三个主管部门竟踢皮球……

7月30日,大型电视问政节目《民生问政 服务问效》第二季下集在宁波电视台播出。节目聚焦群租房、油烟扰民、洗车排污这几个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宁波晚报》在7月31日发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老老老兔子:民生无小事,有关部门应该引起重视。

@zww:群租房,油烟扰民,洗车排污都是大家关心的问题,相关部门应该加快解决。

小V说博:“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心的得失正是在这一顺一逆



手机扫描二维码
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

之间,存之不觉,失之难为。所以,只有真真切切切取“民间疾苦声”,才能做到真真切切“爱民”“乐民”。

把没有血缘关系的邻居 当亲生女儿照顾

林爱珍一家住在宁波镇海区岚山村,邻居女孩患有先天性智障,母亲去世,父亲60余岁还在为生活奔波。林爱珍一家把女孩当亲生女儿,教她烧饭、写字,逢年过节送她礼物,出嫁时准备嫁妆,十多年来默默帮助这个困难家庭。**@浙江发布**在7月31日发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家路追随者: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浙江好家风。

@gwj千叶传奇:好人一生平安。

小V说博:家风实质上是一个家庭内在的精神动力,更是生长在其中的每个人立身处世的行为准则。好的家风,对家人,尤其是

对孩子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素养、为人处世及生活习惯等,都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可以说,好家风,是一个家庭的无价之宝。

男子欲轻生时癫痫发作 趴26楼外身体悬空

7月29日,山东济南一男子趴在26层楼顶欲跳楼。据了解,男子因生意亏损压力过大,故产生轻生念头。在烈日的持续暴晒下,男子逐渐由情绪激动变为神志不清,癫痫病突发,口吐白沫。消防员对男子周围的栏杆和窗户进行破除,成功将男子救下。**@新华网**8月1日发布的微博引起了网友热议。

@敏敏 Min333:再大的困难总能扛过去的,不要轻易放弃生命呀,祝好。

@TO-BE-A-BAD-MAN:人生不易啊,要坚持住,会好的。

小V说博:人生的苦难,迈过去就能看到更广阔的天空。



关注奉化, 关注奉化发布



更多精彩, 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



@玉龙国王:浙江宁波奉化。

—7月28日



@郭公子世无双:佛教名山弥勒道场之雪窦山,奉化溪口蒋氏故里一日游!宁波之行end。

—7月28日



@子奇 Run:奉化溪口。

—7月29日



@月宫美食家:浙江宁波奉化区的蒋氏故里!

—7月31日

回音壁

@70372:奉化江口刘记烧烤外面桌椅占道,每天晚上还吵,路边还有地摊,严重影响交通与环境。请治理。

江口街道答复:城管人员在晚上进行了综合整治,暂扣刘记烧烤桌子2张,椅子5把,同时对刘记的跨门营业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下一步将定期不定

期开展夜间专项整治行动治理夜间流动设摊夜市店跨门经营行为。

@小花:可不可以调整奉化570路冷水孔至溪口的发车时间,从原16点45分变更为17点左右。

区公交公司答复:570路属于山区线路,暂时不会改变末班时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记者 毛超峰 整理